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愛群女士,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BBS,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上午 9:36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01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2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鑠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潔芳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44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蔡雅玲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王德才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羅健煒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主任
張錦威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關婉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蕭儉偉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子文先生	增選委員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鄭珉楠先生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4-2015年社委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4.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 儘速改善山景邨社福和教育機構推行服務的困難

(社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3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5. 主席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王德才先生及房屋事務主任羅健煒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房屋署的書面回應，並已將上述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此外，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昨天收到文件提交人提交的補充資料（見附件一）並建議於席上派發，沒有委員反對是項建議。

6. 房屋署王德才先生簡介書面回應內容。

7. 文件提交人表示，首次有屋邨多間中小學校及社福機構聯合並公開指出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管理公司的做法影響他們提供教育及社會福利服務。他指出房屋署作為大業主，擁有山景邨73%業權，有責任確保邨內提供完善、均衡的服務，不應只保障小部分業主的權益。此外，他指出法團在法律層面上雖擁有管理權，但在管理時亦應情理兼顧。就此，他指出在法團成立前，復康巴士可直達邨內的傷殘、弱能人士機構，然而現時則只能到達屋邨入口，對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房屋署亦應有責任作出處理。

8. 委員首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認為此議題令人嘩然。她要求房屋署提供山景邨已出售公屋的資料，並指出山景邨的社福機構在該處經營數十年，現時卻發生上述情況，認為管理公司及法團權力過大，而房屋署卻忽視這問

題。她指出有機構員工由於須每天將輪椅從屋邨入口推至機構門外，導致手腳受傷，房屋署理應知悉有關情況並作出處理，然而現時卻仍然表示該道路為公眾通道，輪椅使用者仍須在屋邨入口下車，情況並無改善。她另指出邨內一間幼稚園因一扇窗戶打開而遭法團指責，另指出法團亦限制球場的使用。就此，查詢其他公共屋邨的法團做法如何，是否亦設有如此多限制；

- (ii) 向房屋署查詢有關山景邨大廈公契就「通道使用權」所載的條文內容。一般而言，屋苑居民不論業主抑或租戶，均享有通道使用權；由於復康巴士的擁有者為屋邨租戶，故應享有通道使用權。此外，《建築物管理條例》容許在有需要時將租戶代表包括在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內，以確保租戶在管理委員會有合理的表達訴求的權利。她指出山景邨現時出租單位數量比出售單位數量多，查詢署方有否考慮將租戶代表加入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內；
- (iii) 認為有關學校及社福團體必定是受委屈及有壓力才會聯合表達訴求。當中有委員認為房屋署的解釋牽強，並查詢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否介入商討，以解決問題。此外，由於是次會議為本屆社委會最後一次會議，建議來屆社委會繼續跟進此議題；
- (iv) 認為由義工及基層居民組成的法團受委屈。她對房屋署稱曾提出多方面的建議表示質疑，並認為署方將責任推卸給法團和管理公司。她指出房屋署出售公屋後，法團和管理公司採用轉介的方式，將租戶的問題轉介予房屋署或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跟進處理。她另指出房屋署表示會考慮替幼稚園更換滑動式鋁窗，然而此項建議並非由房屋署提出，而是由當區議員於半年前提出，而後者最近亦去信房屋署查詢為何仍未安裝滑動式鋁窗。她指出幼稚園在山景邨30年，若窗戶老化掉下會傷及途人或學童，然而房屋署沒有關心，認為房屋署有責任解決問題。此外，她查詢房屋署有否考慮若乘坐輪椅的長者在球場曬太陽，會容易被籃球弄傷；以及
- (v) 關注法團和管理公司的權限問題，並認為社福機構的復康巴士應享有通道使用權。她認為若須在會議上作出決定，應先徵詢物業使用者的意見。此外，她認為管業者的管理方式應以人為本；而長者曬太陽一事，則應先通知相關的社福機構，一同討論和決定。

9. 房屋署王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表示可於會後提交有關大廈公契就道路使用權方面的補充資料；
- (ii) 表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租戶可包括在管理委員會當中，而房屋署正代表所有租戶（包括住宅租戶和非住宅租戶）參與法團的管理委員會並競選為委員，以協助所有租戶向法團表達意見，並與管理公司商討最佳的解決方案。至於可否讓其他租戶加入管理委員會，須再作研究並與法團商討；
- (iii) 認為山景邨教育及社會服務聯席（下稱「聯席」）希望讓更多居民知悉該邨的社福機構所面對的管理問題，故派發單張；
- (iv) 表示多謝當區議員就鋁窗問題提出意見。他指出有關鋼窗已經使用30多年，房屋署工程組會檢查鋼窗的情況，並會按需要更換；
- (v) 指出房屋署曾透過管理公司與相關團體商討長者於球場曬太陽一事，並向他們解釋使用球場的情況；以及
- (vi) 指出法團與管理公司的權責視乎個別法團的管理和運作。

10. 委員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此事不是現時才發生，然而房屋署由2009年至今並沒有研究法團的做法有否違反大廈公契條款，認為署方並無捍衛學校及社福機構的合理權益。就此，希望署方嚴正處理事件，並引用大廈公契條款，立即開放通道使用權，以方便復康巴士進出，否則將去信投訴。此外，她查詢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教育局如何看待此事，並查詢上述部門如何協助受資助的機構順利執行職責及提供服務；
- (ii) 指出山景邨的管理權雖在法團，但房屋署作為山景邨的大業主，有責任處理此事宜。她建議法團、聯席、社署、房屋署及教育局代表舉行會議，商討解決方案。她認為若留待來屆社委會繼續跟進需時太久，故建議在本屆區議會大會作出跟進；以及
- (iii) 指出租戶、業主、法團、管理公司及房屋署的關係千絲萬縷，並指出良景邨亦是租置計劃屋邨，然而法團與各方有商有量，並能因應機構／團體的需要修改已有的守則。她認為社福機構若非不滿，不會作出如此行動，並認為問題在於溝通。就此，她認為房

屋署作為大業主，若願意多提出意見，共同承擔，便能解決問題；然而現時縱使房屋署委派代表列席會議，署方代表亦不敢發言。此外，她對房屋署表示不滿，認為房屋署不積極解決問題，並指出山景邨的例子只是冰山一角，建議重新審視租置計劃屋邨的管理問題。

11. 民政處周嘉年先生作出回應如下：

- (i) 處方於本年6月9日收到信義會社會服務部提交民政處的文件，內容反映山景邨長者護老院於垃圾處理方面的問題。處方收到文件後，隨即到護老院進行探訪，並與院長會面和溝通，以了解他們所面對的困難。民政處已向管理公司、法團等各方反映意見。聯席成立後，民政處亦將其意見及要求向管理公司反映；及至8月13日，處方收到管理公司就聯席關注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及改善建議。當日民政處及房屋署亦獲邀出席會議，民政處於會上亦反映了聯席方面的意見，管理公司表示會於會後就聯席提出的改善建議研究落實細節的安排。同時，民政處於會後亦與聯席方面溝通，知悉聯席希望安排會面，民政處亦正建議管理公司與聯席進行會面，研究雙方均可接受的改善方案。民政處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亦希望與法團和聯席雙方繼續保持會面、溝通，冀得到改善方案；以及
- (ii) 《建築物管理條例》沒有詳細提及通道使用權，就公眾地方的使用事宜，大廈公契內有較詳細的說明。至於法團與管理公司的權限方面，《建築物管理條例》只提供了一個框架，大廈公眾地方進行的維修、保養工作，是由法團作出決定，管理公司是協助法團執行管理工作；而不同屋苑的大廈公契在管理細節方面的條款均有所不同，管理公司會因應個別屋苑的大廈公契進行管理。

12. 社署關婉玉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一直關注地區福利事務方面的發展，於屯門山景邨，署方設有長者服務及康復服務等不同的津助服務單位，而個別非政府機構亦有透過自負盈虧方式自行租用處所營辦服務。就山景邨社福機構向屋邨管理組織表達他們對推行服務的關注，署方一直與他們保持密切聯繫，包括實地探訪，並與受影響津助單位逐一聯絡，以了解實際情況。而就他們的關注，署方亦適時與房屋署及民政處溝通，並闡釋相關津助服務的特性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冀能加深各方面的了解，以增強互信，促進溝通。她續表示，社署會繼續積極與有關部門及社福機構聯繫，促進各方面的協商，期望能取得共識和制定務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13. 主席表示，社委會對此事表示關注，並曾於數年前討論上述議題及進

行實地視察，亦曾與當區的社福機構就通道問題進行討論，其後交由房屋署跟進；然而房屋署處理進度緩慢，就此，認為作為管理者，房屋署應與社福機構多作溝通，切實解決問題。此外，主席請房屋署、社署及民政處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主席亦建議由房屋署主導舉行會議商討有關事宜，並將決議通知社委會。

14. 委員第三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其中一份席上派發的補充文件是聯席的文件，另一份是他在收到房屋署的書面回應後曾向個別機構的個別成員進行查詢所得的意見，並非他本人的意見。他認為若非事態嚴重，聯席不會作出如此行動，並指出通道問題曾在多年前提及，然而一直沒有解決。此外，他認為署方應就通道使用權提供明確的回覆。他另指出聯席於7月在山景邨派發單張，然而署方於8月10日才聯絡聯席，查詢為何不邀請聯席出席會議，共同商討及解決問題，而是單方面召開會議通過某些決定，甚至於8月28日仍未正式通知聯席有關決定。就此，希望來屆社委會繼續跟進此議題。他另指出，不准學校安裝閉路電視卻又容許議員安裝閉路電視、不准拍攝某些場地設施作為教材等要求，難以令人接受；
- (ii) 希望民政處研究如何落實《建築物管理條例》賦予租戶的權利。此外，由於區議會於下月暫停運作，建議由民政處主導成立專責小組，邀請房屋署、管理公司及法團等方面舉行會議，而相關委員可以教育界或社福界的身分加入專責小組，聽取聯席的意見；以及
- (iii) 認為房屋署作為大業主應解決問題。她表示沒想到房屋署多年來仍未妥善處理通道問題，令問題變得更嚴重。此外，她建議參考其他屋邨的處理方法。

15.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建議由房屋署主導，並由民政處及社署協調，在短期內舉行會議商討有關事宜，並將會議所得的決定透過秘書處經電郵傳送予委員。此外，房屋署亦有責任跟進及處理有關事宜。

房屋署
秘書處

（會後補註：房屋署於會後提交的補充資料見附件二。）

報告事項

(二) 社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4 號）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16. 工作小組召集人多謝工作小組成員的支持。此外，他表示鑑於天水圍醫院將逐步投入服務，加上現時醫院服務的輪候時間愈來愈長，故希望來屆社委會繼續關注新界西的醫療發展情況。他另表示屯門區展能運動會能有助推廣關注弱能人士的信息。

17. 有委員查詢屯門醫院醫療事故的數字，並查詢工作小組有否跟進這方面的問題。

18. 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表示，工作小組關注屯門醫院醫療事故數字及整體服務情況。由於屯門醫院於上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故難以作出討論。就此，他建議社委會作出跟進。

19. 主席表示，社委會通過去信屯門醫院以查詢屯門醫院醫療事故的數字，並反映委員就屯門醫院整體服務情況的關注。此外，主席請秘書處將屯門醫院提供的書面回應經電郵傳送予全體委員參閱。

醫管局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9月18日發出。秘書處於9月23日收到新界西醫院聯網的書面回覆，並於9月24日將上述書面回應經電郵傳送予全體委員。其後，秘書處於11月3日收到新界西醫院聯網提交的有關屯門醫院醫療事故的統計資料，詳見附件三。）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20. 工作小組召集人多謝工作小組成員及合辦機構的合作，並表示工作小組所推行的八項活動，以及由勞工及福利局撥款資助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已於本年9月前完成。

21. 有委員認為工作小組雖進行了多項工作，但應更深入關注區內的弱勢社羣。他指出山景邨弱勢社羣的權利被剝削、社福機構的服務被打壓，正是由於未能「共融」。就此，他認為來屆的工作小組應更深入關注區內的弱勢社羣，並建議探討屯門區的貧窮問題、低收入家庭問題及少數族裔的情況，同時希望工作小組能善用資源。

22. 工作小組召集人認為這是委員的個人意見，並表示工作小組已盡力做了許多工作。他認為在批評的同時亦應親身參與有關工作。

23. 有委員表示，他並非沒有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他指出全港第一個成立弱智人士服務工作小組的區議會就是屯門區議會，是由他本人於1985年成立，只是該工作小組最終被取消。

24. 主席表示，請委員各自發表意見，無須爭論。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25.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副主席就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的跟進事宜作出報告，指出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校長表示暫未有任何進展消息，但於去年 11 月已簽訂意向書，現時或正進行撥款申請等程序。此外，他多謝工作小組成員一直參與活動、出席會議並提供意見，亦多謝教育局、民政處及秘書處的協助，使工作能順利進行。

26. 主席宣布通過社委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並多謝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的努力。

(三)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5 號)

2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查詢局方就檢驗學校食水方面有何部署，並查詢檢驗食水的時間表。她指出公共屋邨仍在輪候檢驗食水，而社署亦表示會替安老院檢驗食水，可見檢驗食水的樣本數量龐大，若不尋求合資格化驗所協助，只由政府化驗所處理檢驗學校食水的工作，相信會令輪候時間更長，最後不了了之；以及
- (ii) 對區內中學的收生情況表示關注。根據局方提供的數字，預計明年中學亦會面對收生不足的壓力；然而由於屯門靠近邊境，跨境學童或會選擇到屯門就讀中學，而現時幼稚園及小學的跨境學童數字亦不斷上升，相信中學收生不足的壓力將得以紓緩。就此，希望局方根據實際情況作出特別的中學收生安排，使學校於這一兩年能順利過渡，否則亦不利學生升學。

28. 教育局梁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表示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局方明白委員對學校食用水的質量的關注，並會因應專責小組的調查結果，與相關專業部門聯絡，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在專責小組的調查完成前，政府跨部門高層會議聽取各專業部門意見後，認為於 2005 年或之後落成的設施，而主要使用者為六歲以下兒童及使用者須在該處所長時間逗留及飲用食用水，應考慮安裝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產品。就此，局方會首先協助有需要的幼稚園及學校集體訂購濾水產品，局方亦會盡快逐步為由政府興建並於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安裝濾水產品，現時正聯絡學校作出安排；

- (ii) 表示政府亦計劃分階段為幼稚園以及由政府興建並於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安排驗水；以及
- (iii) 指出今年中一學生人數的減幅較大。若純粹以六年級學生人數推算，明年的減幅相對較小。根據上一次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會議，有校長表示今年中學的收生情況漸趨穩定。有關學生人數統計方面，須待局方於9月15日點算學生人口時才知悉。此外，局方一直與學校保持聯絡，亦曾與屯門區中學校長會代表於8月14日召開會議，共同商討如何協調以減低中一學童人數短暫下降對區內學校的影響。

29. 有委員表示關注跨境學童對深圳灣口岸跨境巴士的需求。她指出愈來愈多跨境學童選擇乘坐公共巴士，查詢本學年乘坐公共巴士的學童相較去年的增幅。

30.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局方會於開學後請學校填寫有關資料，並會於社委會上報告收集及統計所得的資料。此外，局方亦會觀察跨境學童對跨境校巴的需求，根據今年暫時所得資料，去年批出經深圳灣接載學童的跨境校巴特別配額為116個，今年批出的數額為130個，增幅為12%；至於跨境學童自行乘坐公共巴士的數據，須待取得有關數據後再作報告。

31.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將有關資料提交秘書處，並請秘書處將資料經電郵

教育局
秘書處

32. 有委員擔心校方和局方對「穩定」的定義或會有所不同。校方的「穩定」是指所有學校能順利過渡中一學童人數短暫下降的問題。他表示上月曾因收生情況不太穩定而召開會議，當時有學校表示未能收取 51 名學生而需要協助。

（會後補註：教育局表示，由於營辦商退回一個早前獲批的特別配額，截至11月共有129個跨境校巴獲批特別配額經深圳灣接載學童。此外，在過去數年，每年有約三成跨境學童自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學。）

(四)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6 號）

33. 有委員向社署查詢在協助安老院舍檢驗食水方面有何部署。

34. 社署關女士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表示已於 8 月 28 日向所有社福服務單位（包括幼兒中心、院舍及

日間中心)發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向所有幼兒中心／院舍／日間中心提供有關減少接觸鉛的健康建議。相關的健康建議亦已上載社署網頁的「最新消息」。社福單位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社署。此外，社署會與相關專業部門保持緊密聯絡，並作適當跟進；

- (ii) 就提供濾水器方面，社署會優先處理位於政府處所並於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為六歲以下而須長時間留在服務單位及飲用食用水的兒童提供服務的社福單位，為它們提供符合標準的濾水器。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正統籌集體購置濾水器，署方希望能盡快向有關社福單位提供符合標準的濾水器；
- (iii) 在協助集體購置濾水器方面，社署會協助為六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或服務使用者須長時間留在服務單位及飲用食用水的其他受社署資助的單位（包括幼兒中心、院舍及日間中心），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統籌，向供應商集體購置濾水器。政府會與集體採購的供應商作出安排，讓有關的社福單位可與供應商取貨並付款；
- (iv) 指出受社署津助的社福服務單位可用其津助／撥款支付與更換濾水器的濾芯及重要部件的相關開支；以及
- (v) 就委員查詢為社福單位檢驗食水含鉛的安排一事，表示政府已成立由水務署領導的專責小組，以確定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調查結果將有助制定有效處理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的方案。在專責小組確定食水含鉛量超標原因前，政府跨部門高層曾舉行會議，在會議上聽取各專業部門的意見後，認為現階段應優先處理較易受鉛水影響的組群，即六歲以下兒童。故署方會參考幼稚園的安排，優先為同類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福利單位安排驗水。

3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查詢屯門區 80 歲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人數的資料，並希望將申領關愛基金的牙科資助及生果金的門檻下調至 65 歲；
- (ii) 認為部門主要協助安裝濾水器或集體訂購濾水器的做法「治標不治本」。她認為檢驗食水的工作沒有進展，並指出元州邨、黃大仙有學校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認為不是個別問題，應調查源頭問題。然而，建議部門先進行檢驗食水的工作，不能只依賴水務署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問題；以及
- (iii) 指出安裝濾水器只是應急的過渡安排。由於學校及社福機構的食

水使用量大，而一般濾水器有使用期限，若使用頻密，濾芯亦須頻密更換，長遠而言，會增加開支。她認為應更換不含鉛食水管，並查詢更換食水管的時間表。

36. 社署關女士多謝委員有關下調申領關愛基金的牙科資助及生果金門檻的意見，會把意見作出適當反映。而有關屯門區 80 歲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人數的資料，將於會後提供。在檢驗食水的安排方面，她表示更換濾水器是希望能即時保障有需要人士的健康；長遠而言，社署會跟據由水務署主導的專責小組的調查結果和政府跨部門高層會議建議的解決方案，制訂適當措施。

社署

37. 主席請社署代表將委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

（會後補註：社署表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屯門區 80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為 5 994 人。）

(五)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7 號）

38. 警務處蕭警長表示，文件提及的一宗兇殺案，並非家庭暴力事件，而是由糾紛所致。他續表示，疑犯經已被拘捕，案件仍在調查中。

3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指出最近的速遞電話騙案較多，查詢文件提及的詐騙案是否指這類案件，並查詢確實數字。此外，表示近日有不少市民收到警方短訊感到突然，因杯弓蛇影關係，以為是騙案。她認同警方應多作宣傳，但建議先通知市民將會收到此類短訊；
- (ii) 指出違例泊車情況嚴重，有車輛停泊在斑馬線路口，遮擋了過馬路途人的視線，影響交通安全。他希望警方關注違例泊車情況嚴重的區分，建議進行重點執法行動；
- (iii) 指出曾有指揮官建議取消向區議會提交警務處報告，只向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報告。經某些委員一年的爭取，以及被另一些委員責罵，屯門警區報告得以維持。他希望警務處繼續向來屆社委會提交上述報告，因社委會的職權範圍包括關注治安問題。此外，他亦希望政府部門能多向區議會提交文件；
- (iv) 指出近月在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及珠海學院一帶地盤上班的人數較多，然而他們在上班繁忙時間於迴旋處附近下車後不使用行人過路處橫過馬路，影響交通運作。她表示曾在 8 月 26 日及 9 月 1 日

兩天早上到上述地方觀察交通情況，發現警方稍遲到達現場，而警方看見有人橫過馬路亦不作出相關行動或提醒。就此，查詢警方是否知悉上述情況，並查詢日後會否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

- (v) 指出整個屯門區亦有違例泊車問題。由於車位價格上升，很多屋苑出售車位，令違例泊車問題日益嚴重，警方雖已勤於執法，但情況仍沒有改善，希望警方多加留意。此外，就提交警務處報告一事，表示當時委員只是提出意見，並無責罵，而警務處代表最後亦有發放罪案資料，只是看完之後收回，相信這是由於個別指揮官的做法不同。另有委員表示，最初指揮官不希望提交報告，後來只將報告拿出來供參閱後便收回。她認為社委會應捍衛其職權範圍，以及部門應提供資料以作討論，並希望警務處繼續提交上述報告；
- (vi) 表示曾多次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友愛邨違例泊車問題。她指出晚上友愛路至屋邨入口一帶有許多大型車輛違例停泊，然而大型車輛理應不能進入屋邨，而燈光不足、大型車輛阻礙視線、車輛轉入時速度太快，亦會導致危險。就此，曾向青山警署反映，然而情況沒有改善，而警員巡邏屋邨的次數亦有所減少。另有委員表示，全港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應平均分配警力，並認為可加強打擊友愛邨違例泊車問題的力度。此外，由於友愛邨的學校較多，亦須注意早上的交通情況；
- (vii) 指出良景邨及新圍苑亦有同類情況，但警方表示該處為房屋署管轄範圍，執法上有困難。現時房屋署在馬路放置水馬以解決問題，然而沒有放置水馬的地方仍有違例泊車問題。就此，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力度；以及
- (viii) 認為應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就違例泊車問題作出討論，並認為可建議警方將違例泊車資料包括在報告內。她指出查看警務處報告除了因為關注治安問題，當中亦特別關注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罪行問題。她續指出近日一宗人命事故懷疑與家庭暴力有關——一位長者將其殘障兒子困在家中，該名長者由於沒有進食而去世，其子因被困家中亦幾乎死亡，然而社署表示未曾收到該家庭的求助。她表示現時人命事故牽涉家庭暴力的情況較多，查詢警方的跨部門應變小組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並希望警方和社署繼續研究如何找出這類隱蔽家庭。

40. 警務處蕭警長表示，速遞公司騙案歸納在「電話騙案」一欄。至於違例泊車問題，警方已執行靈活的交通措施，若情況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或構成

危險，會立即執法。此外，他表示會將委員要求保留警務處報告等意見向處方反映。

其他事項

41. 主席表示，由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及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屯門區議會贊助的「屯門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現正舉行，已舉辦的活動包括「流動宣傳小巴及巡迴展覽」、「親子德育活動」、「小學德育電子故事書閱讀計劃」及「高中 iTeen 領袖」。此外，廉政公署亦已於 7 月 17 日舉辦簡介會，介紹廉潔選舉的法例。主席請秘書於會後將上述活動的進度報告經電郵傳送予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上述進度報告（見附件四）已於 9 月 8 日經電郵傳送予委員參閱。）

42. 主席續表示，社委會應新界西醫院聯網的邀請，於本年 7 月 28 日參觀了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工程選址。主席代表各位出席的委員感謝聯網的招待，並表示當日委員對上述工程提出了不少意見，希望聯網能加以參考，令工程順利進行。此外，由於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社委會最後一次會議，主席多謝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在任期內積極參與本委員會的事務。

43. 議事完畢，主席在上午 11 時 31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11 月 9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5

1. 阻撓義工探訪獨居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我們不是反對在進入大廈時需要登記訪客身份的做法；我們提出的是不必要的阻撓及要求過多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所有義工身份證號碼)。當然，這些探訪申請，應是指涉及一批義工同時登門探訪長者的活動，如只是個別工作人員，在已得到長者同意及知悉下的登門探訪或提供服務，不應要事先提出申請。

我們樂意見到法團/管理公司制定合理之申請探訪程序

2. 禁止長者使用球場曬太陽

- ◆ 回覆跟本不對題，我們說的是球場沒人使用時，也容許使用！更甚的是推幾位坐輪椅的長者在球場旁邊曬太陽也不容許
- ◆ 長者外出時被管理員監視及沿途攝錄和攝影，房屋署曾就相關事宜向「新昌」表達關注，並要求「新昌」作出適當的處理。 ---- 即是如何？作了什麼處理？

3. 不准學校開窗

如回覆說，問題源於新昌拆除窗戶外的防撞保護鐵欄。不准開窗固然霸道及影響孩子健康；只開少許只是現權宜之法。事件令學校無端兩難，不開窗影響孩子，開窗影響行人；真正的解決應是重建防撞欄，或作為業主的房委會為學校更換窗戶成趟窗。

4. 不准幼稚園安裝閉路電視保障學生安全

- ◆ 法團及管理公司要提出一套合理申請方法
(另：其實區議員辦事處便有閉路電視監視外面)

5. 禁止護老院使用樓層垃圾槽

- ◆ 如覆信所說，問題由 5 月拖至今，仍未解決>
- ◆ 原建議之不能接受，因是要求護理院將百多名長者之日常垃圾(醫療垃圾是另聘公司處理)，由 2,3 樓搬至街上；對貿負責同工不合理外，搬垃圾時乘電梯或經樓梯也是十分擾民
- ◆ 問題在於為什麼有垃圾槽而不用？為什麼護理院棄置垃圾要與上層住客不同？(其實住宿的長者不也是大廈的住客嗎？)

6. 禁止接載體弱長者的復康巴士在院舍門口上落

如悉，此事已擾攘多年。

房署轉述管理公司的說法不完全無理，但不可以一些折衷方法處理？(如對車速要求及要有人“沿途看住”，或只容車輛行至外圍而不可接近兒童休憩處)。

事實上，機構服務對象是年邁行動不便的長者，我們不可能不考慮他們可以

上落的位置是否太遠，或太困難。現時兩家現提供日間護理服務予體弱長者的服務中心，均要將復康車輛停泊在距離很遠且危機處處的斜路；加上保安在旁不斷催促〔而絕非如來函中提及之「協助維持秩序」〕，反易生意外。因此，部門也應在否定之外，協助研究其他可行之法，而非任由危機存在。

房署角色

- ◆ 房委會雖已將部份單位出租，但一來仍是山景邨的最大業主；雖然房委會在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上只佔一個議席，但卻持有七成的業權份數，影響力不可能自我局限在一票之上
- ◆ 作為業主，房委會實有責任保障其租客的利益，特別是服務機構成員的利益，是直接影響屋邨居民的服務獲取，故房委會的角色及責任，更為重要。
- ◆ 從覆信中可見房署的態度，是只作“中間人”，內文只不斷引述新昌的說話，卻對管理的問題，是否合理，全不表態
- ◆ 房署過程為何只與新昌討論，甚至只引述新昌單方面之意見。為何不與一眾機構開會討論？(已於上週再去信提出)這只會費時失事(內文提及 13 及 14 號“將會議中同意的新安排重點知會「聯席」的成員機構。”，一來只是口頭(而且如信件所說，只是知會，沒有討論，也根本不知最後如何；二來細節欠奉，如何實行，何時實行，一概不清楚。

致山景邨居民的信

各位山景邨的街坊：

我們相識三十年，沒想到今天要給你這封信。

多年以來，我們多間機構一直在山景邨服務，和大家一起見證山景邨的成長。建立一個關愛的山景，是我們一直的努力；當中，學校在教導大家的子女，社會服務機構關顧青少年的成長、長者的生活……名位居民亦為社區的成長共同努力。

如果社區沒有一個良好的環境給區內的教育及服務機構推展工作，這一切從何說起。

作為房委的已出售屋邨，「業主立案法團」是屋邨管理的決定人；而各位山景邨的業主，則是選出法團委員的決定人，也是法團問責的對象。

請協助我們

建立一個關愛的山景邨！

山景邨教育及社會服務聯席

請協助我們

建立一個關愛的山景邨！

山景邨教育及社會服務聯席

我們是：山景邨內十多間提供教育及社區服務的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我們的成員包括：



學校

恩平工商會李琳明中學
樂善堂梁蕙芳紀念學校
聖公會青山聖彼得堂山景邨幼稚園
山景邨浸信會幼稚園
東華三院李黃慶祥紀念幼稚園
仁濟醫院山景幼稚園。

社會服務機構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山景長者護理院
屯門西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信義健頤會
新生精神復康會新生銀禧宿舍
扶康會山景成人訓練中心
新生精神復康會山景宿舍
匡智會山景中心
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鄰舍輔導會屯門區綜合康齡服務中心

多年來，聯席各成員希望與居民一起，建立一個關愛的山景。

然而，近年我們在邨內提供服務時，卻屢遭屋邨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無理刁難。

難以理解的「管理」行為！

可能你會奇怪，為何屋邨內的球場總是常常空著，沒人使用。



這是因為法團及管理公司，常以不同原因作出阻止或騷擾我們使用：

學校申請時而批准，時而不批准使同學難以穩定地上課、對服務機構表示球場不容許團體借用。連一些體弱長者坐輪椅往球場「曬太陽」時，也派出保安員全程「監察」、拍照、錄影！



可能你會奇怪，為何會見到機構推著垃圾「四處走」。

這是因為法團及管理公司，在沒有知會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的情況下，作出收集垃圾的新安排，規定山景邨9座大廈中只有2座大廈的垃圾站開放予我們棄置垃圾，而且必須於每天的特定時段到特定垃圾站。

我們知道這既浪費我們的人力，運送垃圾也會對居民做成不便，但……

可能你會責怪，學校及中心為什麼不讓校巴、復康巴士近一點停泊，讓孩子及體弱長者可不用走那麼遠才到學校及中心。

這是因為法團及管理公司，法團及管理公司以保持交通暢通及安全為原因，嚴格限制校巴、復康巴等接載學童及體弱長者之車輛使用道路及可以停泊的地方。

山景邨可能是全港唯一不容校巴就近校門停泊，接送學生的屋邨；管理公司在體弱長者上落時派出保安，不時在旁不斷催促，要求長者「快捷行動」的做法也令人不安。

可能你會觀察到，山景邨的社會服務機構，不知為什麼，總是不多上門探望一些獨居長者。

你的觀察並沒有錯誤！

我們一直致力推動社區關心獨居長者，但法團及管理公司不是直接拒絕，就是諸多阻撓我們多間機構的義工上門探訪獨居長者。

我們難明，所有屋邨的長者，都有被關懷的權利，為何山景邨的獨居長者，卻被獨排拒於社區關懷的網絡外。



還有其他例子，難以盡錄。

房屋署提交的補充資料

房屋署於會後補充表示，就委員查詢山景邨大廈公契有關「通道使用權」所載的條文內容一事，現將相關條文節錄如下:-

「公用地方與設施」的通行權(山景邨大廈公契「第二附表」A 部份第 1 項 a)

「業主」及其租客、傭工、代理人、受邀者和受許可人 (連同擁有類似權利的所有其他人士)，為了有關其所擁有的該「屋邨」部份的正當使用和享用的一切目的，來往、經過、再經過和使用「公用地方與設施」的充分權利和自由(但始終須受本公契規定的「經理人」、「房委會」與「財政司法團」的權利的約束)。

使用「公用地方與設施」的權利(山景邨大廈公契「第二附表」A 部份第 1 項 b)

在本公契第 20 條的規限下，「業主」及其租客、傭工、代理人、受邀者和受許可人(連同擁有類似權利的所有其他人士)，按照「公用地方與設施」的擬定和原定用途，使用「公用地方與設施」的充分權利和自由，但在行使該等使用權時，任何「業主」不得損壞或干擾或准許或容忍他人損壞或干擾「屋邨」內提供的一般生活便利設施、設備或服務設施。

上述條文雖已說明業主及其租客均享有「通道使用權」，然而，現時山景邨的社福機構要求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開放予復康巴士直達機構的通道為「緊急車輛通道」，此等通道的使用權，亦受大廈公契的規管，現將有關條文節錄如下:-

使用「緊急車輛通道」的通行權(山景邨大廈公契「第二附表」A 部份第 1 項 h)

「業主」及其租客、傭工、代理人、受邀者與受許可人(連同所有其他「業主」)為了車輛緊急出入而往來、經過、再經過「緊急車輛通道」(位於「學校」及/或、「房委會屋宇」內的部份除外)並使用「緊急車輛通道」的充份權利與自由。

不得阻礙「公用地方與設施」(山景邨大廈公契「第三附表」第 16 項 c)

不得擺放或准許、容忍他人擺放任何障礙物在任何「緊急車輛通道」或「公用地方與設施」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

上述條文已說明行人可以於緊急車輛通道上往來，但車輛方面則須為了緊急用途方可使用緊急車輛過道，同時緊急車輛通道亦須經常保持暢通，不得阻塞，而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作為大廈公契經理人及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大廈公契執行人是根據大廈公契規管及維持緊急車輛通道的使用狀況)。

來函編號：HAD TMDC 13/10/SSC/15

傳真：2451-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蘇愛群議員
(經辦人：社會服務委員會秘書蔡雅玲女士)

蘇主席：

回覆社委會轄下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閣下於九月十八日致函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高拔陞醫生，查詢屯門醫院醫療事故的數字，有關統計資料現提供如下：

嚴重醫療事故數目
(2010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聯網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總計
港島東	7	2	2	3	14
港島西	7	5	3	6	21
九龍中	5	1	0	7	13
九龍東	7	1	4	7	19
九龍西	7	11	11	13	42
新界東	4	10	6	9	29
新界西	7	4	0	4	15
總計	44	34	26	49	153

重大風險事件數目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聯網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總計
港島東	9	11	5	7	32
港島西	12	13	15	13	53
九龍中	20	23	12	22	77
九龍東	13	14	20	9	56
九龍西	13	13	24	17	67
新界東	17	19	14	19	69
新界西	13	9	14	7	43
總計	97	102	104	94	397

在此感謝 閣下及委員會一直擔當本聯網與居民之間的溝通橋樑，並就各項醫院服務提出寶貴意見。若有任何查詢，煩請致電 2468-5464 與本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羅善柱聯絡，謝謝！



新界西醫院聯網
聯網經理（公共事務）
姚健文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屯門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工作進度報告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屯門區內活動環節進度

甲. 「維護廉潔選舉」流動宣傳小巴及地區巡迴展覽

為使廉潔信息能於社區內滲透，廉署安排了全新的流動宣傳小巴穿梭全港，呼籲選民支持廉潔區議會選舉。於 6 月至 8 月期間，宣傳小巴曾停泊於區內 5 個包括屋苑及學校的地點，共接觸約 3,000 名居民及學生。

2. 此外，廉署亦在 8 月 10 日在屯門文娛廣場及 8 月 12 日於屯門良景商場舉行巡迴展覽，展覽內容包括展板、攤位遊戲、電腦遊戲及影片播放，向市民深入淺出地介紹廉潔選舉法例，並提醒選民守法循規，該兩次展覽共接觸約 4,700 名居民。

乙. 社區教育參與計劃

3. 透過此參與計劃，區內地區團體、非政府組織、大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等籌辦活動時，可借用廉署提供的攤位遊戲、展覽物資、倡廉影片光碟、問答遊戲表格、電腦遊戲光碟等，或在其刊物中刊登專題文章及漫畫，以輕鬆的活動形式帶出廉潔選舉的信息。宣傳信件已於 7 月寄發予區內相關團體，至今有 8 個地區團體參加，預計將接觸約 3,400 名居民。

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

4. 本辦事處於 7 月 17 日假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為新界西有意參與選舉的人士及其助選成員或義工等舉辦《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介紹廉潔選舉法例，當日共 52 名參加者出席。此外，本辦事處將於 9 月分別在兩間老人中心安排廉潔選舉簡介會，並將繼續因應地區團體的要求，安排探訪或講座，向參與選舉的人士簡介有關法例。

丁. 幼稚園德育活動

5. 廉署將設計及製作全新的德育工作紙，以輕鬆的手法向幼稚園學生灌輸公平、正直、守紀等正面價值觀。工作紙將分發予參加學校，並鼓勵家長與子女一起完成工作紙和進行不同的親子德育活動(包括參與廉署製作的智多多電腦遊戲)，增進親子溝通。有關活動的宣傳函件已於 6 月寄送到區內各幼稚園，至今有 21 間幼稚園約 4,700 名學生參加。

戊. 小學德育電子故事書及閱讀計劃

6. 此計劃以小學生為主要對象，鼓勵他們閱讀由廉署製作的德育電子故事書，廉署亦會就當中有關「廉潔選舉」的故事分別為初小及高小學生製作活動工作紙，以輔助參加學校進行教學延展活動。區內小學對該活動反應踴躍，至今有 18 間小學報名參加，將接觸近 6,000 名學生。

己. 「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及其他「維護廉潔選舉」校內推廣活動

7. 此活動為配合新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歷」部分，廉署將招募中學生成為 iTeen 領袖，並於 11 月中舉行工作坊，培訓參加者在校內舉辦倡廉活動，例如安排廉政展覽、推廣廉政互動劇場、參觀廉署總部等。有關活動的宣傳函件已於 5 月底寄出，至今獲 5 間中學報名參加「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及另有 7 間中學申請於新學年借用廉署物資以安排校內倡廉活動，並預計接觸 2800 名學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5 年 9 月